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16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戴明凱

陳宥霖

被告 李炳育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6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註

1. 本件零件折舊金額計算式

折舊時間 金額

- 01 第1年折舊值  $41,500 \times 0.369 = 15,314$
-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$41,500 - 15,314 = 26,186$
- 03 第2年折舊值  $26,186 \times 0.369 = 9,663$
- 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$26,186 - 9,663 = 16,523$
- 05 第3年折舊值  $16,523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1,016$
- 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$16,523 - 1,016 = 15,507$
- 07 (原告請求金額為14,999元)
- 08 2. 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
- 09 零件折舊後14,999元 + 工資1,200元 + 烤漆5,500元 = 21,699元